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8)6504号

关于遴选 2019/2020 年度与芬兰政府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与芬兰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与资助方式

1.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不限

2. 选派类别及留学、资助期限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资助期限 3-9 个月

3. 选派规模：2-4 人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芬兰政府提供的奖学金生活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2 年 12 月 25 日以后出生），并已获得硕士学位。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申请人须自行联系接收院校，申请时应已获得芬兰院校或导师正式邀请信；
7. 申请本奖学金赴芬留学以前未在芬兰高等教育机构停留时间超过一年；
8.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英语或瑞典语或芬兰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 (2) 近十年内曾在英语或瑞典语或芬兰语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3) PETS5 成绩：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 18 分（含）以上，口试 3 分（含）以上。
 -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 (5) 雅思（学术类）6.5 分或托福（IBT）95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芬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三、推选工作原则及要求

1. 请各单位按照“按需选派、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择优选拔和推荐申请人。
2. 做好项目的宣传与组织报名工作，将有关信息准确传达至与芬兰方面确有联系的学院与学生；同时鼓励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申请。
3. 在推选工作中，向有关人员详细、全面地介绍互换奖学金项目的情况并充分征求意见，以避免其被录取后因不了解情况等原因放弃资格，造成奖学金名额的浪费。

4. 请各受理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推荐人选应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序。

四、申请时间及受理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31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http://apply.csc.edu.cn>) 并提交电子材料，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前将对外联系材料的纸质版寄/送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芬兰互换奖学金”。

申报材料清单及准备材料要求可登录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专栏查阅 (<http://www.csc.edu.cn/>)。

五、审核、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19 年 1 月确定奖学金提名人选名单。最终录取结果以芬方通知为准，未被芬方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六、派出

1. 被录取人员一般于 2019 年 9 月派出，具体派出日期以芬方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 留学人员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手续。

联系人：骆程 联系电话：010-66093963

电子邮箱：ouyafei12@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附件：芬兰互换奖学金简章



芬兰互换奖学金介绍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国与芬兰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不限

2. 选派类别及留学和资助期限

选派类别：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资助期限：3-9 个月

3. 选派规模

2-4 人/年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芬兰政府提供的奖学金生活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2 年 12 月 25 日以后出生），并已获得硕士学位。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申请人须自行联系接收院校，申请时应已获得芬兰院校或导师正式邀请信；

7. 申请本奖学金赴芬留学以前未在芬兰高等教育机构停留时间超过一年；

8.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或瑞典语或芬兰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2) 近十年内曾在英语或瑞典语或芬兰语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PET5 成绩：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 18 分（含）以上，口语 3 分（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5) 雅思（学术类）6.5 分或托福（IBT）95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芬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四、申请办法

1. 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31 日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委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芬兰互换奖学金”。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并于2019年1月7日前将书面公函、经公示后的推荐人选名单寄/送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推荐人选应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序。

4. 申请材料

请按照《关于准备2019/2020年度与芬兰政府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的说明》（附件一）准备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月7日前将对外联系材料寄/送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五、审核、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最终录取结果以芬方通知为准，未被芬方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骆程

联系电话：010-6609396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ouyafei12@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七、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8年12月25日前	申请准备	有意向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进行对外联系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	http://www.cimo.fi/programmes/edu_fi_scholarships/finnish_government_scholarship_pool
2	2018年12月25—31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照选派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所在学校或各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	各受理单位审核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月7日前将推荐公函、经公示后的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对外联系材料寄/送抵我委。
3	2019年1月	材料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申请人材料提交至芬方。	
4	2019年6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芬方将奖学金评审结果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被录取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	最终录取结果以芬方通知为准。

5	2019 年 9 月	派出	抵达芬兰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芬兰使馆教育组办理报到手续。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	------------	----	---

附件：一、2019/2020 年度与芬兰政府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的说明
二、2019/2020 年度与芬兰政府互换奖学金申请表